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9515）

采购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条件
 -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进行采购。
 -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522112968-00356529-1（内部编号：招 2026-1470-001）

3、预算编号：0026-0002951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演练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

5、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采购预算金额：100 万元（国库资金：100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95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1、项目联系人：陆雯、刘晨、章晨玥

12、电话：13764031709、13482415579、6275871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7-02 00:00:00~12:00:00** 至 **2026-07-09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02 00:00:00~12:00:00** 至 **2026-07-09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7-22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申虹路 1399 号

邮编：/

联系人：章晨玥

电话：62758710

传真：62758710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刘晨

电话：13764031709、13482415579

传真：/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470-00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 址：上海市申虹路 1399 号 联系人：章晨玥 电 话：6275871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刘晨 电 话：13764031709、13482415579 传真：/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95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服务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1.9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9099921043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2 10: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期款项。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尾款。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times 1.5\%$ 收取。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进行采购。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其他要求	建议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在提交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以下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收件人：陆雯 13764031709。 注：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

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

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

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

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服务(0026-00029515)

2. 限价金额：95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实结算，签订合同时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约定。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期款项。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尾款。

5. 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内容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相应扣减尾款，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本项目旨在为中心 2026 年度计划的各项应急演练、拉动、培训及展览活动提供全过程、专业化的技术保障与内容制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跨区域应急演练综合保障服务

根据演练场景需求，进行演练主会场、指挥部、观摩区、背景板等区域的结构设计、搭建与拆装。

1.1 现场设计与搭建

提供足够面积的平整区域作为演练场地，事先开展现场勘探测量，满足主题性应急演练需求，包含观摩区、舞台及设备安置空间；整理分析方案（主题策划及直播方式方案），前期摄制本主题演练相关背景影片及播放。

场地搭建需采用钢木混合结构，主框架使用厚度不低于 3mm 的镀锌钢或抗风等级 ≥ 8 级的铝合金材质，连接件需符合 8.8 级高强螺栓标准。台面需采用防滑阻燃材料，承重能力不低于 800kg/m²。

LED 主屏需采用倒装 COB 技术，物理像素间距不高于 P0.9，亮度不低于 1800 尼特，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支持 HDR10+动态显示，同步配置不低于 120 m² 的辅助显示屏矩阵。

电力系统需配备不低于 400kW 静音发电机组，分设独立供电回路并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雷装置，确保灯光、音响及显示屏的稳定运行。

现场配合本主题的灯光照明及发电设备，灯光架高度需舞台匹配，桁架承重需 ≥ 1.5 倍设备重量。

现场施工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施工员证（土建 / 钢结构方向）等行业职业认证资格。

1.2 现场技术集成与保障（直播摄制与信号传输）

提供专业级音响、大屏、灯光系统，负责现场多路信号调度、信号切换与分发、多源信号融合，满足跨区域、多部门协同观摩需求。

现场需部署 4K 及以上分辨率的多机位直播系统，配备专业广播级 EFP 摄像机、不低于 10 路的 4K 导播切换台及不低于 10 米的摇臂设备，支持多路音视频信号同步采集与切换。为保证直播摄制系统需求，投标方须具有不低于以下规格的器材和设备：

1) 专业拍摄设备：需配备专业级全画幅 CMOS 传感器摄像机，传感器尺寸为全画幅，支持 6K 超采样技术，可实现 4K 分辨率下 4:2:2 10 比特高色深视频录制。视频拍摄规格应涵盖 3840×2160（4K UHD）、1920×1080（1080p）及 1280×720（720p）等多种格式，并配置快速混合自动对焦系统。设备需搭载双原生 ISO 技术，动态范围不低于 15 档。广播级摄像机需采用 2/3 英寸 220 万像素 IT CCD，搭载 20 倍光学变焦镜头与 16bit ADC 模组，信噪比 ≥ 64 dB。

2) 镜头组配置需包含大三元组合，另需配备电影镜头组，并配备从广角到

长焦的大变焦镜头。

3) 监看系统：配套不低于 7 英寸的专业级监视器，支持 EL Zone 曝光分析及 ARRI 伪色彩工具。配备辅助显示屏实现 4Kp60 10 比特 HDR 实时监看。

4) 辅助拍摄设备：不低于 10 米电动摇臂，需采用航空级铝合金材质，云台承重能力不低于 25kg。配备 DC24V 电源系统，支持无级调速及正反转控制。跟焦系统需采用 SCU-1 控制单元，具备双电机同步驱动能力，支持 2.4GHz 无线协议下的 100 米精准控制，噪音小于 25 分贝。重型三脚架需配置液压云台与滑轮移动底座，承载能力 $\geq 25\text{kg}$ ，支持 360° 全景拍摄。无人机系统需采用 6 轴冗余设计，续航时间 ≥ 40 分钟，支持 4K 航拍及变焦功能。

5) 制作系统：硬盘录像机需配备双 SSD 插槽，支持 ProRes 422 HQ/DNxHD MXF 编码，具备 4:2:2 10bit 采样能力，内置 LCD 监看屏。

6) 音频系统：需配备性能稳定，声音通透清晰，还原度高的线阵音响设备，并配备专业调音台及无线话筒 10 个（拾音系统：无线麦克风系统需实现 20Hz-20kHz 全频段覆盖，采用 48kHz/24bit 采样精度，具备抗干扰功能）。性能稳定，满足现场流程节目需求及各个环节信号收发，话筒性能稳定，灵敏度高，真实还原声音本质，足够的接收距离）。

数字调音台需配置 20 通道处理能力，具备话筒前置放大器，具备 XLR/TRS 复合输入接口。主输出通道包含 LR 立体声总线、MON 监听总线及混音母线，支持场景记忆与 DAW 双向控制。

7) 网络传输系统：需配备花火 5G 基站，支持 200MHz 载波聚合，理论下行速率不低于 2Gbps。无线图传设备需具备 600-1000 米户外传输距离，传输延迟严格控制在 1 毫秒以内。

8) 远程通话设备：需搭载专业级监视器 1920 $\times$ 1080 IPS 硬屏，支持 250cd/m²亮度与 1000:1 对比度，响应时间 $\leq 7\text{ms}$ 。输入接口需包含 12G-SDI/HDMI 2.0 双冗余设计，内置 ITU-R BT. 709/EBU/SMPTE-C 多色域模式，可视角度达到 178° 全向覆盖。

9) 计算系统：直播编解码工作站需配置不低于 Intel i9 的处理器，搭载不低于 GTX 1650/RTX 3050 的以上的显卡，内存容量不低于 32GB DDR4 3600MHz。

10) 供电系统：ATS 双电源切换装置需满足 220VAC $\pm$ 10%输入范围，额定电流承载能力 $\geq$ 32A，切换时间 $\leq$ 20ms。现场供电系统需配置冗余式锂电阵列，总容量不低于 20kWh，支持热插拔更换与智能充放电管理，持续供电时长 $\geq$ 8 小时。

1.3 全过程保障与成果产出

完成活动全过程的高质量纪录片，产出完整标准化归档资料及演练手册等知识产品。

1) 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演练背景影片制作（含 4K 分辨率的三维动画模拟）、现场印刷品设计（主题手册不低于 300 本、演练人员吊牌不低于 200 件）、现场道具（主题道旗 20 面，背景板不小于 12m*10m 1 块，立牌 6 个，展架 10 个，讲台 1 个，观摩座椅 200 把）及不低于 500 人规模的观摩区布置。

2) 活动全过程的高质量纪录片

A、现场直播视频录制的视频

画面要求：分辨率 不低于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B、活动全过程纪录片

根据活动全部内容，结合现场采访和后期采访，制作完整纪录片一部。

并制作活动精彩花絮视频一部。

画面要求：分辨率 不低于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帧率 30P。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3) 活动图片

不低于 1000 张精选照片（精修）。

4) 交付形式

全部原始素材（以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移动硬盘提交，另提供网盘下载链接

有效期一年以上)

1.4 成片制作与版权要求

供应商需动态配置专业摄制团队（机位数量按实调整，不低于 4 机位），使用 4K 全画幅的专业摄影器材，覆盖室内指挥部推演及户外拉练全场景。拍摄计划需提前 1 日报审，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需包含三维动态片头片尾、特效字幕及中文字幕解说。在视频和印刷品中所使用音乐和字体等设计版权的，不得侵犯他人版权，成品最终版权归属甲方，不得私自使用。

1.5 成员及团队要求

1) 现场导演具有相关导播工作经验或大型活动导演经历和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2) 主摄影具有摄影摄像类中级职称，硕士以上专业学历，摄制团队成员大学相关专业。

3) 主持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普通话等级一级甲等，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媒体主持工作经验；

4) 配备宣传人员，协助视频发布和传播，具有省级媒体行业从业经验或合作背景。

5) 投标方有国家级媒体或电影院线投放经验，互联网平台发行经验，协助纪录片的播出宣传。

6) 现场施工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施工员证（土建 / 钢结构方向）等行业职业认证资格。

7) 根据场地网络通信平台配备 1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2、长三角季度风评、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全市传染病应急队伍季度拉动等工作保障及纪实

2.1 会场布置与搭建

根据会议和活动规模和需求，进行背景板、指引牌、主席台、桌椅等布置与搭建。

1) 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演练背景影片制作, 含 4K 分辨率的三维动画模拟, 演练人员吊牌不低于 200 件, 现场道具背景板不小于 12m*10m 1 块, 指引牌不小于二十处, 立牌 6 个, 展架 10 个, 讲台 1 个, 观摩座椅 100 把) 及不低于 100 人规模的观摩区布置。

2.2 现场集成与信号分发

提供现场扩声、大屏显示、信号传输、直播推流等技术保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与远程参会。

现场需部署 4K 及以上分辨率的多机位直播系统，配备专业广播级 EFP 摄像机、不低于 10 路的 4K 导播切换台及不低于 10 米的摇臂设备，支持多路音视频信号同步采集与切换。为保证直播摄制系统需求，投标方须具有不低于以下规格的器材和设备：

1) 专业拍摄设备：需配备专业级全画幅 CMOS 传感器摄像机，传感器尺寸为全画幅，支持 6K 超采样技术，可实现 4K 分辨率下 4:2:2 10 比特高色深视频录制。视频拍摄规格应涵盖 3840×2160 (4K UHD)、1920×1080 (1080p) 及 1280×720 (720p) 等多种格式，镜头组配置需包含大三元组合，另需配备电影镜头组，并配备从广角到长焦的大变焦镜头，配套不低于 7 英寸的专业级监视器，支持 EL Zone 曝光分析及 ARRI 伪色彩工具。

2) 辅助拍摄设备：不低于 10 米电动摇臂，需采用航空级铝合金材质，云台承重能力不低于 25kg。配备 DC24V 电源系统，支持无级调速及正反转控制。跟焦系统需采用 SCU-1 控制单元，具备双电机同步驱动能力，支持 2.4GHz 无线协议下的 100 米精准控制，噪音小于 25 分贝。重型三脚架需配置液压云台与滑轮移动底座，承载能力≥25kg，支持 360° 全景拍摄。无人机系统需采用 6 轴冗余设计，续航时间≥40 分钟，支持 4K 航拍及变焦功能。

3) 音频系统：需配备性能稳定，声音通透清晰，还原度高的线阵音响设备，

并配备专业调音台及无线话筒 10 个（拾音系统：无线麦克风系统需实现 20Hz-20kHz 全频段覆盖，采用 48kHz/24bit 采样精度，具备抗干扰功能）。性能稳定，满足现场流程节目需求及各个环节信号收发，话筒性能稳定，灵敏度高，真实还原声音本质，足够的接收距离）。数字调音台需配置 20 通道处理能力，具备话筒前置放大器，具备 XLR/TRS 复合输入接口。

4) 网络传输系统：直播平台需具备支持 $\geq 10,000$ 人同时在线并发访问承载能力且延时 ≤ 5 秒。

5) 大屏显示系统：根据实际场地需求配备高清以上分辨率大屏，大屏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再行确认。

2.3 活动记录与成果产出

完成会议全过程的专业纪录片，产出完整的活动纪实及标准化归档资料

1) 内容制作与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演练背景影片制作

2) 活动全过程的高质量纪录片

A、现场直播视频录制的视频

画面要求：分辨率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B、活动全过程纪录片

根据活动全部内容，结合现场采访和后期采访，制作完整纪录片一部。

并制作活动精彩花絮视频一部。

画面要求：分辨率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帧率 30P。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C、活动图片

不低于 1000 张精选照片（精修）。

3) 交付形式

全部原始素材（以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移动硬盘提交，另提供网盘下载链接

有效期一年以上)

2.4 团队资质与服务保障

1) 现场导演具有相关导播工作经验或大型活动导演经历和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2) 主摄影具有摄影摄像类中级职称，硕士以上专业学历，摄制团队成员大学相关专业。

3) 主持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普通话等级一级甲等，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媒体主持工作经验；

4) 配备宣传人员，协助视频发布和传播，具有省级媒体行业从业经验或合作背景。

5) 投标方有国家级媒体或电影院线投放经验，互联网平台发行经验，协助纪录片的播出宣传。

6) 现场施工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施工员证（土建 / 钢结构方向）等行业职业认证资格。

7) 根据场地网络通信平台配备 1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3. 市内专题演练与技能比武集成服务

根据演练和比武科目，进行场地功能分区、场景布置、标识设置等。

3.1 场地与场景布置

1) 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展会解决方案，包含场地测绘，展位空间布局需划分接待区、展示区、交流区等功能分区，通道宽度不低于 1.8 米，确保紧急疏散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主展区面积不低于 200 m²，采用模块化钢结构（抗风等级≥6 级），整体设计需突出卫生应急行业属性，通过动态投影、交互触控屏等数字化手段提升展示效果。

2) 视觉系统与安全规范

视觉设计主色调需符合公共卫生行业视觉规范,采用不低于三种主题色系搭配,灯光系统配置色温可调 LED 灯具(2700K-6500K),重点展品照度不低于 500lux。材料选用不低于 80%可回收环保材质,木质结构需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安全系统需配置独立消防回路、烟感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系统,200 m²以上展位设置不低于 2 条应急出口,电气设备需通过 CCC 认证并配备漏电保护装置。展陈内容需聚焦新型卫生应急装备,通过三维动画等形式演示设备操作流程。

3) 安装运维与验收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创意视觉效果图(修改次数 ≥ 3 轮),施工方案需包含防倾倒加固设计(水平荷载 $\geq 1.0\text{kN/m}^2$)及噪音控制方案(展馆内 ≤ 55 分贝)。交付成果包含:可循环使用展架(拆装损耗率 $\leq 5\%$)、节能灯具(功耗 $\leq 40\text{W/盏}$)及运维手册(含设备检修周期表)。验收需通过消防联动测试(一次通过率 100%)、结构安全检测(承重 $\geq 500\text{kg/m}^2$)及 48 小时负载运行测试,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3.2 集成保障与直播

提供现场扩声、多机位集成、直播推流等技术保障,确保现场观摩与线上观摩效果。

现场需部署 4K 及以上分辨率的多机位直播系统,配备专业广播级 EFP 摄像机、不低于 10 路的 4K 导播切换台及不低于 10 米的摇臂设备,支持多路音视频信号同步采集与切换。为保证直播摄制系统需求,投标方须具有不低于以下规格的器材和设备:

1) 专业拍摄设备:

需配备专业级全画幅 CMOS 传感器摄像机,传感器尺寸为全画幅,支持 6K 超采样技术,可实现 4K 分辨率下 4:2:2 10 比特高色深视频录制。视频拍摄规格应涵盖 3840 $\times$ 2160 (4K UHD)、1920 $\times$ 1080 (1080p) 及 1280 $\times$ 720 (720p) 等多种格式,并配置快速混合自动对焦系统。设备需搭载双原生 ISO 技术,动态范围不低于 15 档。广播级摄像机需采用 2/3 英寸 220 万像素 1T CCD,搭载 20 倍光学变焦镜头与 16bit ADC 模组,信噪比 $\geq 64\text{dB}$ 。

2) 镜头组配置:

需包含大三元组合,另需配备电影镜头组,并配备从广角到长焦的大变焦镜头。

3) 监看系统:

配套不低于 7 英寸的专业级监视器,支持 EL Zone 曝光分析及 ARRI 伪色彩工具。配备辅助显示屏实现 4Kp60 10 比特 HDR 实时监看。

4) 辅助拍摄设备:

不低于 10 米电动摇臂,需采用航空级铝合金材质,云台承重能力不低于 25kg。配备 DC24V 电源系统,支持无级调速及正反转控制。跟焦系统需采用 SCU-1 控制单元,具备双电机同步驱动能力,支持 2.4GHz 无线协议下的 100 米精准控制,噪音小于 25 分贝。重型三脚架需配置液压云台与滑轮移动底座,承载能力 $\geq 25\text{kg}$,支持 360° 全景拍摄。无人机系统需采用 6 轴冗余设计,续航时间 ≥ 40 分钟,支持 4K 航拍及变焦功能。

5) 制作系统:

硬盘录像机需配备双 SSD 插槽,支持 ProRes 422 HQ/DNxHD MXF 编码,具备 4:2:2 10bit 采样能力,内置 LCD 监看屏。

6) 音频系统:

需配备性能稳定,声音通透清晰,还原度高的线阵音响设备,并配备专业调音台及无线话筒 10 个(拾音系统:无线麦克风系统需实现 20Hz-20kHz 全频段覆盖,采用 48kHz/24bit 采样精度,具备抗干扰功能)。性能稳定,满足现场流程节目需求及各个环节信号收发,话筒性能稳定,灵敏度高,真实还原声音本质,足够的接收距离)。

数字调音台需配置 20 通道处理能力,具备话筒前置放大器,具备 XLR/TRS 复合输入接口。主输出通道包含 LR 立体声总线、MON 监听总线及混音母线,支持场景记忆与 DAW 双向控制。

7) 网络传输系统:需配备花火 5G 基站,支持 200MHz 载波聚合,理论下行速

率不低于 2Gbps。无线图传设备需具备 600-1000 米户外传输距离，传输延迟严格控制在 1 毫秒以内。

8) 远程通话设备：需搭载专业级监视器 1920×1080 IPS 硬屏，支持 250cd/m²亮度与 1000:1 对比度，响应时间≤7ms。输入接口需包含 12G-SDI/HDMI 2.0 双冗余设计，内置 ITU-R BT. 709/EBU/SMPTE-C 多色域模式，可视角度达到 178° 全向覆盖。

9) 计算系统：直播编解码工作站需配置不低于 Intel i9 的处理器，搭载不低于 GTX 1650/RTX 3050 的以上的显卡，内存容量不低于 32GB DDR4 3600MHz。

10) 供电系统：ATS 双电源切换装置需满足 220VAC±10%输入范围，额定电流承载能力≥32A，切换时间≤20ms。现场供电系统需配置冗余式锂电阵列，总容量不低于 20kWh，支持热插拔更换与智能充放电管理，持续供电时长≥8 小时。

3.3 过程记录与成果产出

完成活动全过程的专业纪录视频，产出完整的活动记录归档包及评估复盘素材。

1) 内容制作与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演练背景影片制作

2) 活动全过程的高质量纪录片

A、现场直播视频录制的视频

画面要求：分辨率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B、活动全过程纪录片

根据活动全部内容，结合现场采访和后期采访，制作完整纪录片一部。

并制作活动精彩花絮视频一部。

画面要求：分辨率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帧率 30P。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C、活动图片

不低于 1000 张精选照片（精修）。

3) 交付形式

全部原始素材（以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移动硬盘提交，另提供网盘下载链接有效期一年以上）

3.4 团队资质与服务保障

1) 现场导演具有相关导播工作经验或大型活动导演经历和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2) 主摄影具有摄影摄像类中级职称，硕士以上专业学历，摄制团队成员大学相关专业。

3) 主持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普通话等级一级甲等，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媒体主持工作经验；

4) 配备宣传人员，协助视频发布和传播，具有省级媒体行业从业经验或合作背景。

5) 投标方有国家级媒体或电影院线投放经验，互联网平台发行经验，协助纪录片的播出宣传。

6) 现场施工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施工员证（土建 / 钢结构方向）等行业职业认证资格。

7) 根据场地网络通信平台配备 1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3.5 提供区域重大会议保障服务

4.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体能培训保障服务

4.1 场地布置与设备集成

根据体能培训科目，进行训练场地布置、计时计分设备、扩声设备等集成与运维。

1) 要求

根据体能培训科目内容及场地条件，完成培训前期的场地勘测、方案设计、场地布置与功能区划分、计时计分系统部署、扩声设备集成及现场运维等工作，确保体能培训各环节有序开展。

2) 场地布置与功能划分

供应商需提前对训练场地进行实地勘测，根据体能培训科目（包括但不限于负重越野、定向跑、体能基础项目考核等）制定场地布置方案，合理划分功能区（如起点区、终点区、考核区、休息区、医疗应急区等）。场地内需设置清晰的标识引导系统（如指引牌、地贴、区域划分标识等），确保队员和工作人员能够快速识别各功能区域位置。

3) 计时计分设备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体能考核精度要求的计时计分系统：

计时系统：配置电子计时设备或芯片计时系统，计时精度误差不超过 ± 0.01 秒，适用于中长跑等体能考核项目的计时，感应灵敏，不受户外强光等气候环境影响。

计分系统：配置计分终端设备或移动端计分系统，支持实时录入队员考核成绩，具备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可对接培训数据管理系统。

设备运维：供应商需在培训期间全程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负责计时计分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监测、故障排除，确保设备在考核过程中稳定运行。

4) 扩声设备集成

配置符合户外使用要求的专业扩声系统（包括无线话筒、功放、扬声器等），覆盖培训主活动区域和体能考核关键节点，确保指令传达清晰、覆盖无死角。

扩声系统需支持指挥调度、动员讲话、指令发布等多种使用场景，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和便携性。保证声音的高质量传输和现场呈现。

供应商需在培训期间全程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扩声设备的运维保障。

5)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培训开展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完成场地勘测和方案确认，提前 1 个

工作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方验收。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集成方案（含设备清单、技术参数、人员配置等）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培训期间，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2 名现场技术人员负责全场设备运维保障。

4.2 过程记录与成果产出

完成培训全过程的专业记录片，产出培训资料包、精选照片及标准化归档资料。

1) 要求

完成体能培训全过程的专业影像记录，产出培训资料包、精选照片集，并按要求完成标准化归档资料整理。记录体能培训全过程，涵盖队员集结、体能训练科目执行（包括负重越野、定向跑、体能考核等）、团队协作互动、总结讲评等关键环节，多角度呈现培训场景和队员精神风貌。

2) 全过程专业纪录片摄制

拍摄设备要求：使用高清/超高清专业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配备不同焦段镜头；使用专业级麦克风保证音质清晰；配备灯光设备以应对不同光线环境；使用稳定器、无人机等辅助设备确保画面稳定、多角度拍摄。供应商需提前根据培训场地情况确定无人机飞行的可行性与安全条件。

拍摄数量要求：三台机位以上

音频设备要求：需配备性能稳定，声音通透清晰，还原度高的线阵音响设备，并配备专业调音台及无线话筒 10 个（拾音系统：无线麦克风系统需实现 20Hz-20kHz 全频段覆盖，采用 48kHz/24bit 采样精度，具备抗干扰功能）。性能稳定，满足现场流程节目需求及各个环节信号收发，话筒性能稳定，灵敏度高，真实还原声音本质，足够的接收距离）。

数字调音台需配置 20 通道处理能力，具备话筒前置放大器，具备 XLR/TRS 复合输入接口。主输出通道包含 LR 立体声总线、MON 监听总线及混音母线，支持场景记忆与 DAW 双向控制。

3) 拍摄人员要求:

A、现场导演具有相关导播工作经验或大型活动导演经历和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导演团队 2 人以上。

B、主摄影具有摄影摄像类中级职称，硕士以上专业学历，摄制团队成员大学相关专业。摄影团队三人以上。

C、摄制单位具有国家级媒体或电影院线播出公映获奖纪实作品经，并拥有互联网平台发行经验，协助纪录片的播出宣传。

4.3 交付内容与形式

1) 拍摄内容要求：纪录片成片要求：剪辑制作培训纪实纪录片一部，时长不少于 6-8 分钟，包含开场、过程记录、亮点呈现、结语等完整结构。成片需添加必要的字幕说明、背景音乐，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交付。

2) 具体内容

A 、活动全过程纪录片

根据活动全部内容，结合现场采访和后期采访，制作完整纪录片一部。

并制作活动精彩花絮视频一部。

画面要求：分辨率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 帧率 30P。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B、活动图片

在培训期间拍摄不少于 300 张高质量数码照片，覆盖培训各环节、关键场景和队员特写。

对拍摄照片进行筛选、后期处理（包括色彩校正、裁切优化等），最终交付 不少于 100 张精选照片。

3) 交付形式

全部原始素材（以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移动硬盘提交，另提供网盘下载链接有效期一年以上）

4.4 培训资料包

供应商须制作并交付完整的培训资料包，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实施方案（电子版及纸质版）；培训手册/培训指南（含日程安排、训练科目说明、考核标准等）；培训课程资料（课件、讲义等，如有）；培训考核数据汇总表（含队员个人成绩、团队成绩等）；培训成果总结简报。

4.5 标准化归档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和标准，完成以下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1) 全过程影像资料归档：将原始拍摄素材和成品纪录片按规范格式整理归档，保存所有原始素材供采购方下载。

2) 照片档案整理：对精选照片按时间、场景分类归档，编制照片说明（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简介等信息）。

3) 文字资料归档：将所有培训相关的文字资料（包括方案、数据、总结等）按统一格式整理归档。

4) 所有归档资料须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至采购方指定存储平台或移动存储介质，同时提供纸质版关键资料一套。

4.6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摄制人员，摄影设备要求同上，摄影师负责影像记录工作。

供应商须在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纪录片剪辑和精选照片交付，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料包的交付和归档。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影像和资料的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

4.7 评估素材与资料整理

协助整理培训数据、评估素材，形成培训总结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1) 项目内容

协助采购方整理培训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影像记录、考核结果等评估素材，按照评估要求形成标准化基础资料，为培训总结报告的撰写提供完整的数据支

撑。

2) 培训数据整理

考核成绩数据整理：将计时计分系统采集的队员体能考核成绩数据导出并进行规范化整理，形成包含队员基本信息、各考核项目成绩、总体排名等内容的考核成绩汇总表。

过程性数据整理：整理培训过程中的考勤数据、训练参与情况记录、各环节用时记录等过程性数据。

所有数据整理须采用统一格式的 Excel 模板或采购方指定的数据格式，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3) 评估素材整理

影像素材筛选：从全过程拍摄的影像素材中，按评估需求筛选出关键节点影像片段（如考核关键节点、典型表现、团队协作场景等），作为评估分析的辅助依据。

照片素材分类：从精选照片集中筛选出可用于评估分析的照片素材，按考核项目、个人表现、团队协作等维度分类标注。

培训过程观察记录整理：将培训过程中的现场观察记录、要点摘录等进行系统化整理，形成过程记录文档，为评估分析提供文本依据。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开展培训评估工作，根据评估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类数据和素材。

4) 培训总结报告基础资料编制

在数据整理和评估素材整理的基础上，协助编制培训总结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概况资料：培训时间、地点、参训人员名单、日程安排、培训科目设置等基础信息。

考核数据分析资料：各考核项目的成绩统计分析（包括平均成绩、最高/最低成绩、达标率等）、分组成绩对比分析等，必要时以图表形式呈现。

影像资料索引：建立影像资料与文字资料的对应索引表，便于快速检索和调取。

问题与建议汇总：根据培训过程观察和数据反映的问题，整理归纳培训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建议要点，作为总结报告建议部分的素材。

5)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评估素材与资料整理工作，确保资料整理的连续性和规范性。

供应商应建立资料整理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机制，确保所有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格式和标准交付所有基础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在资料交付后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订。

供应商须对所有培训数据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5. 应急培训教学保障支持服务

5.1 课程内容梳理

协助对进博会演练、应急培训等课程内容进行技术性梳理，并开展配套保障支持。

1) 内容要求

协助采购方对进博会演练、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培训等相关课程内容进行系统性梳理，完成课程体系的规划设计，形成课程脚本、教学设计方案及配套课程资源。

2) 课程体系分析与设计

课程素材的格式规范化：协助采购方将已有课程讲义、参考资料、案例文档等按照统一的技术格式进行整理（如文档排版、图片优化、格式转换等），便于后续制作使用。

脚本格式整理：根据采购方授课专家提供的课程内容和讲解要点，配合将内容整理为标准化的脚本格式（含画面描述、讲解词、字幕文本、时长分配等要素）。

课程框架的技术排版：协助采购方完成课程框架文档的排版美化（包括课程背景、培训目标、章节结构等）。

3) 配套保障支持

根据采购方需求，派出技术人员配合开展现场教学活动的设备调试、影像记录、数据采集等保障工作。

提供便携式技术设备和技术人员，确保培训、演练等活动过程中的影像、数据能够规范记录。

4)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课程技术支持经验的编导或技术顾问，全程配合采购方授课团队，提供脚本格式整理、技术规范咨询等服务。

供应商应在课程内容梳理过程中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所有整理成果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方完成课程内容的技术性整理工作。

5.2 教学资料集成与制作

完成教学课件、教学示范片、案例教学片等数字化教学资料的集成与制作，所有教学资料成品须经采购方审核验收。供应商应保留原始工程文件以备修改调整。

全部原始素材（以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移动硬盘提交，另提供网盘下载链接有效期一年以上）。

1) 内容要求

根据 5.1 节形成的课程脚本和教学设计方案，完成教学课件、教学示范片、案例教学片等数字化教学资料的集成与制作，形成完整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包。

2) 教学课件的技术集成

课件美化与排版：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课件初稿或素材，配合完成课件的排版美化、图表优化、动画效果添加等技术工作。课件内容的知识产权和准确性由采购方负责。

课件格式转换与适配：将采购方提供的课件转换为符合高清播放标准的格式（16:9 比例，分辨率适配等），确保课件在不同设备上正常播放。

课件制作要求：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整体风格统一、色彩协调；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课件须包含片头页、内容页、小结页、结束页等完整结构。

3) 教学示范片制作

示范片定位与内容：基于采购方提供的进博会演练场景或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案例素材（包括实拍影像、文字案例、分析结论等），供应商配合完成案例教学片的技术拍摄和后期制作。

A/拍摄与制作要求：

采用至少 2 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6:9）以上，4: 2: 2，10BIT 以上采样广播级以上摄影机。

成片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动态码流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低于 1024Kbps；30 帧/秒，立体声。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运用艺术审美的视频技术手段，以优良的学习视觉效果全面实现教学功能。

B/示范片结构与时长：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操作规范和流程脚本，配合完成应急处置操作示范片的拍摄和制作（如防护装备穿脱、消毒操作、样本采集等）。教学示范片应包含片头（含课程名称、制作单位）、规范操作流程演示（分解步骤与完整流程）、关键操作要点提示（字幕或旁白标注）、片尾（制作信息）等完整结构。示范片总时长

根据具体操作科目确定，单集时长一般控制在 8—15 分钟。

C/内容呈现要求：

示范片应突出操作规范性，关键步骤应配以字幕提示或旁白解说。操作演示应从多角度拍摄，确保细节清晰可见。示范片中不得出现不规范操作示范。

4) 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交付以下教学资料成品：

教学课件（PPT 格式，电子版）

教学示范片（MP4 格式，高清）

画面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帧率 30P。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案例教学片（MP4 格式，高清）

画面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采样率 4:2:2 8BIT 以上，帧率 30P。

声音要求：立体声 32KHZ, 16BIT 以上

配套课程资源（讲义、大纲、测试题等）。

5) 演练相关材料印制

供应商需根据演练工作需要，协助制作并交付配套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演练手册、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交付数量：向采购方交付 100 册以上成品，并提供最终定稿的高精度 PDF 文件，供采购方后续自行加印或数字化分发。

版权归属：该资料的全部内容（文字、图片、版式设计）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5.3、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具备课程制作专业能力的制作团队，包括课程编导、摄像师、剪辑师、美工设计等人员，核心制作人员应掌握脚本制作、摄影摄像、PPT 制作等技能。

课件拍摄导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育、科普类获奖视频制作经验，有

教育、培训等工作经历；硕士以上相关专业。

主摄影师具有摄影摄像类中级职称，摄影团队本科以上相关专业，从业三年以上。

供应商应建立不少于 2 轮的校对审核流程，确保教学资料内容准确、制作规范。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教学资料的制作与交付。

5.4、配套集成服务

提供制作过程中的专业配音、配乐、字幕等配套服务。

1) 项目内容

为教学课件、教学示范片、案例教学片等数字化教学资料的制作提供配套集成服务，包括专业配音、背景配乐、字幕制作等，确保教学资料的音视频质量和整体效果。

2) 专业配音服务

配音语言与风格：采用标准普通话进行配音，语音语调自然、清晰、易懂，语速适中，发音标准。根据教学内容特点选择适当的配音风格（如正式严肃、亲和讲解、激昂有力等），确保与教学内容相匹配。

配音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配备具备播音或配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任配音工作，或使用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配音人员。具有普通话一级甲等以上，配音应无明显口音，吐字清晰，情感表达准确。

配音内容：根据课程脚本和教学设计方案进行配音录制，包括教学示范片的操作步骤解说、案例教学片的旁白讲解、课件中的重点内容解说等。配音内容须与画面同步，准确传达教学信

音频技术要求：

录音电平指标为-2dB~-8dB，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信噪比不低于 48dB；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3) 背景配乐服务

配乐选取原则：背景配乐应符合教学内容的氛围和节奏，与教学主题相匹配。教学示范片可采用简洁明快的背景音乐，案例教学片可根据案例情节选择适当的情绪音乐。

配乐技术要求：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比例协调，背景音乐不干扰解说词的清晰度，避免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背景音乐应平稳过渡，不出现突兀切换。

版权合规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所使用的背景音乐均为正版授权或免版权音乐，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使用版权音乐，须提供相应授权证明。

音效运用：根据教学内容需要，可适当添加音效（如提示音、过渡音效等），增强教学效果和观看体验。音效应贴合场景氛围，不喧宾夺主。

4) 字幕制作服务

字幕内容：为教学示范片和案例教学片配备同步中文字幕。字幕内容应完整准确反映画面解说词和关键对白，与配音内容一致。

字幕技术要求：

字幕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字幕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须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字幕应清晰可读，与画面背景形成足够对比度；

字幕同步准确，不得出现字幕与配音内容不符或延迟现象。

字幕格式：采用 SRT 或 ASS 等通用字幕格式交付，同时提供压制字幕版和无字幕版成品视频各一套，便于后续修改和不同场景使用。

5) 配套服务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在交付视频成品时一并交付以下配套成果：

配音录制源文件（音频格式）；

背景音乐文件列表及授权证明；

字幕文件（SRT/ASS 格式）。

所有音频和视频成品须满足 MP4 格式封装，视频编码 H.264，音频编码 AAC，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音视频同步，播放流畅。

供应商须保留所有工程文件（含原始素材、剪辑工程文件、配音源文件等），以备采购方后续修改调整。

全部原始素材（以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移动硬盘提交，另提供网盘下载链接有效期一年以上）

5.5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的音频制作人员和字幕制作人员，确保配音、配乐、字幕的制作质量。

供应商应在教学资料制作过程中与采购方保持沟通，配音样音、配乐方案、字幕样式等关键成果须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继续制作。

供应商应对所有音视频成品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修复。

6. 全年相关技术支持与专业服务（通用保障）

6.1 专业技术人员支持

提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演练现场导演具有相关导播工作经验或大型活动导播经历和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演练导演代表有省部（直辖市）级及以上媒体播放或院线公映作品，并有作品取得省部级以上奖项优先。

主摄影师具备中级职称；

主持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普通话等级一级甲等，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媒体主持工作经验；

课件拍摄导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教育、科普类获奖视频制作经验，有

教育、培训等工作经历；

宣传人员具有省级媒体行业从业经验或合作背景，有国家级媒体或电影院线投放经验。以上人员须随队保障季度拉动、临时任务等。

6.2 设备集成与运维

提供便携式视音频设备、现场扩声设备、即时传输设备等，用于小规模、高频次的现场活动保障。

7. 供应商能力要求

7.1 投标方近五年有承接类似项目案例，具有国家级媒体、院线、网络平台作品播出发行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类似项目视频种类包含：医疗卫生类视频、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类视频、公共卫生应急年度总结片、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全流程管理影片、户外现场公共卫生应急拉练纪录片、室内公共卫生应急演练专题片、公共卫生应急设备建设展示片、公共卫生应急装备教学操作片等优先，所有视频须采用专业制作标准。

7.2 传播能力需求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及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电视、院线、网络平台作品播出发行证明，具有与省级新闻/通讯机构合作经历合作的项目团队的优先。

7.3 团队要求

导演团队（不少于3人）须具备国内专业院校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及十年以上从业经验，提供大型活动经验证明（含现场工作照或项目文件），总导演具有国家级媒体播出或院线上映的纪实作品，影视作品具有省部级以上获奖证，课件制作视频导演具有科普类获奖视频，或教育培训等经验。

主摄影师具备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获奖作品，硕士以上相关专业。

配音人员须持普通话一级甲等证书或具备省级电视媒体节目主持经验；配备五年以上经验的编导团队、多机位摄像（航拍师含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

格证书)及灯光师。

所有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关专业院校毕业证书或国家认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4 服务响应与交付

供应商需指定专属项目经理负责沟通和修改事宜,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刻启动修改程序,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修订版,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供应商需同步提供网络传输及硬盘存储双重备份方案,直播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交加密原始素材(JPEG+RAW 格式),照片精选量≥总量 20%。

视频内容著作权归需求方,禁止私自传播。

三、服务内容大纲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子项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1	跨区域应急演练与展览综合保障服务	演练保障服务	为长三角区域联合演练等大型跨区域活动提供现场场景搭建、专业信号调度、多路信号融合等集成保障。	1	项	20	20
		展览展示服务	为长三角国际减灾博览会等展览活动提供展台设计搭建、互动体验设备集成、现场运维及全过程保障服务。	1	项	5	5
		全过程保障与成果产出	完成活动全过程的高质量记录,产出完整标准化归档资料及演练手册等知识产品。	1	项	5	5
	小计						30
2	长三角季度风评、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全市传染病应急队	会场布置与搭建	根据会议规模和需求,进行会场背景板、指引牌、主席台、桌椅等布置与搭建。	1	项	8	8
		现场集成与信号分发	提供现场扩声、大屏显示、信号传输等技术保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与远程参会。	1	项	8	8

	伍季度拉动工作纪实	季度拉动保障	为全市传染病应急队伍季度拉动提供现场保障、过程记录及成果产出服务。	1	项	6	6
		活动记录与成果产出	完成会议及拉动全过程的专业记录，产出完整的活动纪实及标准化归档资料。	1	项	3	3
	小计						25
3	市内专题演练与技能比武集成服务	场地与场景布置	根据演练和比武科目，进行场地功能分区、场景布置、标识设置等。	1	项	8	8
		集成保障与信号分发	提供现场扩声、多机位集成、信号分发等技术保障，确保现场参与与线上观摩效果。	1	项	8	8
		过程记录与成果产出	完成活动全过程的专业记录，产出完整的活动记录归档包及评估复盘素材。	1	项	4	4
	小计						20
4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体能培训保障服务	场地布置与设备集成	根据体能培训科目，进行训练场地布置、计时计分设备、扩声设备等集成与运维。	1	项	4	4
		过程记录与成果产出	完成培训全过程的专业记录，产出培训资料包、精选照片及标准化归档资料。	1	项	4	4
		评估素材与资料整理	协助整理培训数据、评估素材，形成培训总结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1	项	2	2
	小计						10
5	应急培训教学保障支持服务	配套课程教学保障支持	协助对大型活动保障、应急处置、培训演练等课程内容进行梳理，并开展配套保障支持。	1	项	3	3
		教学资源集成与制作	配合开展教学课件、案例示教等数字化教学资料的集成与制作。	1	项	5	5
		配套集	提供制作过程中的专业配	1	项	2	2

		成服务	音、配乐、字幕等配套服务。				
	小计						10
总计							95

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分项预算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动态协调与调整，即若某分项预算因客观原因超出原定金额，但项目总预算未突破上限，可与其他分项预算进行协调。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五、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

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供应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项目编号：招 2026-1470-001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近 5 年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是否为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整体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整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高，重难点分析充分且有对应措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及先进性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吻合，重难点分析基本正确，但科学性及先进性稍有欠缺的，得 3 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偏颇，缺少重难点分析、方案科学性及先进性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	演练现场搭建和视频拍摄制作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练现场搭建和视频拍摄制作方案 1 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的，得 3 分；方案有所有欠缺、针对性一般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硬件设备技术性能及舞台搭建要求	0-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中“1.2 现场技术集成与保障（直播摄制与信号传输）、2.2 现场集成与信号分发、3.2 集成保障与直播、4.2 过程记录与成果产出、5.2 教学资料集成与制作”中硬件设备技术性能及舞台搭建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满分 15 分，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6	服务保障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具备可行性，得 5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导演团队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导演团队人数、能力、经验、资历等方面综合评分：导演团队人数优于采购需求，均具备国内专业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均具备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5 分；导演团队人数满足采购需求，均具备国内专业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均具备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3 分；导演团队人数不足，或未全部具备国内专业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未全部具备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1 分；未提供导演团队情况或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导播能力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导播团队人数、能力、经验、资历等方面综合评分：导播人数充足、均具有大型活动经验证明（可提供现场工作照及项目文件）、均持有相关专业院校毕业证书、均具备国家认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配备应急管理专家顾问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团队综合实力	0-5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国家级新闻或通讯机构有长期合作经历合作的，得 2 分；（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与国家级新闻或通讯机构有长期合作经历合作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0	服务响应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专职人员、响应速度、响应结果反馈等进行综合评审：指定专属项目经理（24 小时响应），方案修改 18 小时内提交修订，累计修改不超过 5 轮的，得 5 分；指定专属项目经理（未达到 24 小时响应），方案修改 24 小时内提交修订，累计修改不超过 8 轮的，得 3 分；未指定专属项目经理，方案修改超过 24 小时提交修订，累计修改超过 8 轮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11	交付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交付成果情况，包括交付时间、交付内容、交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交付成果及时，交付内容及交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交付成果较为及时，交付内容及交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未无法及时交付或未提供交付情况方案内容有较明显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2	版权承诺	0-5	投标人承诺制作成果文件的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的，得 5 分；投标人承诺制作成果文件的所有版权归双方共同持有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3	安装运维与验收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安装运维与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运维、验收标准、质保期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人安装运维要求，提供科学可行的验收标准，各硬件质保均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安装运维要求，提供基本可行的验收标准，各硬件质保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采购人安装运维方案有缺陷，验收标准可行性一般，各硬件质保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安装运维与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1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培训机制、考核监督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培训机制、考核监督机制等完善的，得 5 分；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培训机制、考核监督机制等一般的，得 3 分；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培训机制、考核监督机制等待完善，有所欠缺的，各项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15	以往活动视频	0-5	投标人提供以往拍摄制作的类似大型活动视频 1 部（可以电子成果文件形式随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视频内容相关性、拍摄质量等进行评审：提交成果文件制作精良、主题契合度高的，得 5 分；提交成果文件制作流畅、较为契合主题的，得 3 分；提交成果文件制作简单、主题契合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合理化建议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建议高效可行，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的，得 5 分；建议基本合理，能一定程度上提高实施效率的，得 3 分；建议仅具有参考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
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项目编号：招 2026-1470-001

包号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跨区域应急演练与展览综合保障服务		详见明细（ ）
2	长三角季度风评、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全市传染病应急队伍季度拉动工作纪实		详见明细（ ）
3	市内专题演练与技能比武集成服务		详见明细（ ）
4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体能培训保障服务		详见明细（ ）
5	应急培训教学保障支持服务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项目编号：招 2026-1470-00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中、小、微型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分支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举办演练、拉动、展览-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0026-00029515)

项目编号：招 2026-1470-001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			

		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付款方法	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期款项。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尾款。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五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五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期款项。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